罪犯孙玲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2号

　　罪犯孙玲森，男，1988年3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孙玲森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6885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3555元；共同退出赃物折价1022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孙玲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6日(2011)闽刑执字第77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9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3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2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6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1月27日(2020)闽08刑更37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孙玲森于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惠安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作案12起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孙玲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48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0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4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3分。2020年12月在劳动中谈笑扣10分；2021年3月因使用违反规定物品扣20分；2022年3月因违反规定上厕所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69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玲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玲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